

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45号

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国家助学金 实施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学院按照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名额以安徽省教育厅下达为准，根据在校生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等要素综合分配，按照年度实行等额评审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在11月份一次性发放，春季学期分三次发放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（六）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申请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；
- （二）受学院有关部门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三）有抽烟、酗酒、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；
- （四）生活奢侈与铺张浪费者；
- （五）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- （六）其它经学院认定不符合申请国家助学金资格的情况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每年9月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所在系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。辅导员核实学生申请材料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评议小组，进行民主评议和量化打分，并将评议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系评审。

（三）系内初评。各系评审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，对各评议小组评议结果进行初审，初审结果在本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四）部门审核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提出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。

（五）学院评审。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，集中审议，通过后报院务会审议。院务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各系应切实加强管理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。

第十条 评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。期间如有异议者，可向所在系、学生工作处提出质疑，受理部门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，提交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如事后查实获资助的学生有以下行为者，学院有权作出调整，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- (一) 评选中存在拉票现象的；
- (二) 班级存在同学私下要求和允诺评选利益的；
- (三) 将助学金用于请客、吃饭、酗酒、抽烟和泡网吧等非助学消费的；
- (四) 评议结果不合理的；
- (五)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做法及现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《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管理办法》（院字〔2019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学习范围为全体学工人员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，有关培训按《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制度管理规定》（院字〔2021〕74号）第七章内容执行。

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

2024年9月9日